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投资决策工作流程，提升企业资本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行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审批由公司统一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或子公司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的下列投资活动：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重大技术开发投入。

（二）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或合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增资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银行、证券（股票、债券等）、基金、期货、信托、保险、委托理财等。

（四）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主业范围内拥有控制权且单项投资超过 8000 万元、主业范围内不拥有控制权且单笔权益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以壮大自身主业或实施战略调整为目的而设立的 PE 或 VC（基金）投资的、开展非主业投资的、新设投资或金融平台型子公司的、涉及境外投资的项目及已经进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

库、省重点建设工程的项目，省新型工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化、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等省重点项目库的项目。

第五条 投资管理的原则要求

（一）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并按照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项目实施和后评价整个过程组织实施。

（二）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技术、环保、土地等政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方向。

（三）投资项目的选择应遵循公司发展战略，与战略发展规划紧密衔接，有利于培育和壮大民爆主业，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投资项目要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经济效益应达到行业优秀水平。

（五）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论证力求全面、真实、准确、可靠。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分析，未对预知风险提出应对方案的，不得进行投资。

（六）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规模必须与其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管控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相适应，其自有资金一般不得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30%。同时，为防止企业资产过度分散、管理链条过长，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公司统一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投资的，需事前由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不得将一个完整的投资项目分拆为若干个子项目；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对投资额或投资方式做出重大变更。

第六条 公司通过规范投资管理工作和完善子公司的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和履职报告制度，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子公司依法依规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事项，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将会议材料上报至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根据会议材料拟订意见或建议，并经公司审议后形成决策意见，方可作为公司正式意见或建议由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提交会议并根据公司的决策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公司派往参股的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公司决策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投资管理工作应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着“谁投资、谁融资、谁受益、谁负责、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研究体系、科学决策体系、监管控制体系和分析评价体系，强化成本观念和 risk 意识，做到投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原则，对公司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各类投资工作的分管领导为投资项目执行主要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以有效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投资决议决定；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投资工作计划，做到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紧密衔接、滚动落地，并按规定程序做好年度投资工作报告。

第十条 投资发展部是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协调和监督等工作。公司有关部门为各类投资项目的责任单位，其中：科技质量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发展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资本财务部负责金融投资项目，国际投资与贸易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和中外合资投资项目，其他投资事项根据具体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承办。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工作为：

（一）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拟定、执行，以及年度投资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负责拟投资项目的策划、报批、备案、实施与监管。

（三）负责收集整理拟投资项目资料，并对项目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四）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和论证，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负责拟投资项目合同、重要信函等的拟定或审查。

(六) 负责拟投资项目产品市场方面的评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指导和监督各子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资本财务部负责所有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和审计评估事项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业务整合、管理整合及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投资项目的章程、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拟定或审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投资项目涉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推荐和后续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投资项目需求履行相应的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的审批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事宜的决策权限为: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二) 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三)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50%以下；

（四）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

（五）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

（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投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投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于（一）至（七）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畴。

低于上述额度的投资由总经理按相关规定程序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投资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决策控制

（一）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投资建议书，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情况进行调研或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研。

（二）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状况、技术特点、投资规模、商业模式、治理结构、专业团队、财务状况、安全环保、投资能力、管控能力、风险识别及控制、结论等。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独立于投资项目责任单位以外的相关部门与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

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章。

（四）项目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材料在报公司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查同意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五）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严禁任何个人擅自决定投资或者改变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决策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规定需要上报审批的，公司在决策前应事先取得相应的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以公司为主体实施的投资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供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还需提供风险分析报告；

（二）涉及股权投资的，应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协议文件，必要时还需提供并购重组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三）涉及资产对价的，应根据需要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四）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应出具有资质的资源勘查评估报告；

（五）属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应出具有关投资对象国（或地区）及目标市场的政治、经济综合分析报告；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投资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供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还需提供风险分析报告；

（二）子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会议纪要，必要时需提供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三）涉及股权投资的，应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和协议文件，必要时还需提供并购重组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四）涉及资产对价的，应根据需要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五）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应出具有资质的资源勘查评估报告；

（六）属于境外投资项目的，应出具有关投资对象国（或地区）

及目标市场的政治、经济综合分析报告；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与统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投资年度报告、年计划、季调度和统计分析制度。年初应编制年度投资工作报告和年度投资工作计划。年度投资工作报告总结上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项目达产达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等。年度投资计划应以投资项目为基本单元进行编制，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性质、总投资规模、已投资规模、本年计划投资额、本年计划融资额、资金来源等。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列入当年投资计划，而项目又必须尽快实施的，按照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审批程序后，作为预算外支出项目列入当年投资计划。

第二十八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统计和管理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及各子公司应及时、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统计管理，便于公司准确、及时、全面了解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科学有效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的原则。

各子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应明确相关部门进行投资统计工作，并向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报送，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汇总，报各分管领导审核后，交投资发展部汇总并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等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相关投资统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各子公司每季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计划调整，年底对全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经验和教训进行综合分析，编写年度投资工作报告。各子公司年度投资工作报告应于下年度2月5日前报送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由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于下年度2月10日前报送投资发展部。

第三十条 投资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准确及时。必须如实提供投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数据。

第五章 投资项目程序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程序

按照《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股权投资程序

（一）项目筛选阶段

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单元及相关部门作为投资申请单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拟实施的投资项目。

由投资申请单位对拟定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的尽调和项目可行性评估，并形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建议。

（二）项目立项阶段

投资项目责任单位针对投资申请单位拟定的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和可行性分析提出意见或建议，由分管领导按相关规定程序研究决定是否立项。

（三）项目尽调阶段

对立项通过的投资项目，由投资申请单位组织技术、财务及法律等相关人员成立项目调查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正式的尽职调查，并编制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历史沿革、

资质许可、财务、税务、治理结构、法律、市场、技术、人力资源、或有风险等。

（四）初步决策阶段

项目调查小组将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召集的相关专题会议进行初步决策。

（五）审计评估阶段

对初步决策通过的项目，根据需要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出具相应报告。

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中介服务（审计、评估、投资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研究策划、招投标代理），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选聘中介机构。

（六）项目可研阶段

根据需要由项目调查小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七）决策审批阶段

投资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投资申请单位提交的第二十三条所需资料拟定意见或建议，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决策审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协议文本。

（八）项目实施阶段

经过批准的投资项目方可实施，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方案或协议予以执行，不得擅自对方案或协议做出实质性的修改；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做出实质性的调整，则需将调整后的方案或协议作为一项新的投资重新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金融投资程序

公司金融投资项目参照第三十二条程序实施。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后的投资项目由投资申请单位负责实施，该

单位的总经理负责制订投资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办法，建立任务目标责任制，组织做好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和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按投资进度计划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需要招投标的，必须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项目实施中必须加强以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控为重点的投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切实加强财务成本核算和管控。

第三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投资项目确需增加项目内容和追加投资时，实施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报告，详细分析、说明有关情况和原因，并按项目的原决策运作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增加项目内容和追加投资。

第三十八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如发现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出现下列重大变化之一，必须立即做出预警报告，将变化情况、原因和对策书面报投资项目责任单位：

- （一）销售市场出现重大变化；
- （二）预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将低于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同一指标，或达不到公司投资项目指导基准收益率；
- （三）合作方严重违约；
- （四）其他需预警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监控

（一）项目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应实行专人专项监管，做到责权利相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由投资项目第一责任人确定 1-2 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与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负直接责任。

（三）项目监督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纪检监察部门的人

员担任。

（四）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

- 1、项目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管；
- 2、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
- 3、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五）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投资单位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汇报，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六）公司对全部或单项投资进行调度、督查或清理，并就发现问题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投资单位应及时、真实、准确的情况，并认真抓好项目整改落实。

第六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第四十条 投资后评价是对项目投资行为全过程的综合评价，涉及项目执行过程的各个阶段，包括决策评价、实施评价、生产经营评价、财务评价。对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情况及其效果进行全面回顾分析，找出差别和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提高投资决策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第四十一条 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对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有能力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应加强项目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各个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资料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对项目投资成效的评价。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进行比较研究，全面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为改善投资管理工作提供信息依据和改进措施。

（二）对投资项目决策的评价。对投资决策进行回顾分析，判断最初项目投资决策正确与否，从中得出有益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投资决策或改进方案提供参考和借鉴。

（三）项目经营管理的评价。总结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对因决策失误或投后经营管理不善或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改变导致生产经营处于困境的项目，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对发展前景不乐观的项目制定补救方案，使项目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第四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分析评价方法是对比法，包括前后对比、有无对比和横向对比。

（一）前后对比法是项目实施前后相隔指标的对比，用以直接估量项目实施的相对成效。

（二）有无对比法是将项目实际发生的情况与不实施该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比较，用以衡量项目真实的效益、作用及影响。

（三）横向对比法是与国际和国内同一行业内类似项目相关指标的对比，用以评价企业投资项目的绩效或竞争力。

第四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 18 个月内，其它投资项目在投资完成 12 个月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组织对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四十五条 对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子公司在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后，需将后评价报告报公司相应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公司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报送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报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终止、转让和清理

第四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终止投资项目：

- （一）市场环境恶化，继续投资会带来更大损失；
- （二）主要合作方严重违约，有可能严重影响到公司利益；
- （三）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四）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五）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六）其它必须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对需终止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项目终止建议或报告，详细分析和说明项目实施现状、终止原因和条件、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等。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向投资项目原决策机构提交报告，待审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终止善后事宜。

第四十九条 投资项目转让必须按原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对拟转让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项目转让建议或报告，详细分析和说明项目实施现状、转让原因、转让条件、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和付款能力等。

第五十条 为运作投资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经营期满或被迫清算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清算程序，被清算公司债权、债务、资产分割和人员安置等重要事项，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清算方案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报投资项目原决策机构批准。清算工作按照公司批准的清算方案进行。

第八章 投资项目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监控进行责任追究。

(一) 对如下情形，公司将追究相关决策者的责任（包括对投资项目决策赞成、弃权、不发表明确意见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决策的个人）：

- 1、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决策的；
- 2、对投资项目论证不充分、不科学，导致决策判断失误的；
- 3、对投资项目的重大风险识别不充分、重大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力导致出现严重后果的。

(二) 对如下情形，公司将追究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人员责任：

- 1、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而导致编制的投资项目调研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严重失真的；
- 2、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篡改投资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等；
- 3、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重背离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可行性报告）确定的项目内容、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投资预算，造成投资损失的；
- 4、严重泄露本公司商业机密的；
- 5、不按本制度规定和要求，准确及时提供年度投资工作报告和年度投资工作计划等相关投资信息资料的。

（三）对如下情形，公司将追究投资项目监控相关人员责任：

- 1、由项目实施单位总经理指定的项目监督人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严格对项目实施监控，对投资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做出预警报告，导致严重后果的；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指定的重大项目后评价相关人员不按有关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的。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投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满足信息披露条件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公司，以便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涉及的投资项目调研报告、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文件、合同文本、被投资单位章程、政府部门批复、工商登记资料等所有文件，由投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将上述资料的原件报项目责任单位整理和归档；审计、评估报告由资本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合同文本及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由公司证券与

法律事务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审计、评估报告复印件加盖公司资本财务部公章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复印件加盖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公章视同原件）由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归档并交公司办公室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应对项目组相关人员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明确的投资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并修订完善。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投融资计划表
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___年第___季度投资项目调度表

附件一：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度投融资计划表

填报单位：_____

金额：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性质 | 总投资规模 | 已完成投资 | 本年度计划投资额 | 本年度计划融资额 | 资金来源 | 备注 (注明是否属于主业 或其他情况) |
|-----|--------|------|------|-------|-------|----------|----------|------|---------------------------|
| 一 | 股权投资项目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结 | | | | | | | | |
| 二 | 境外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结 | | | | | | | | |
| 三 | 金融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 | | | | | | |
| (一) |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二) | 库区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三) | 其它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小结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项目类型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和其他投资。
2.项目性质包括新增和续建。

附件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第____季度投资项目调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预计新增效益 | | | 建设起止年限 | 投资来源 | 计划总投资 | 开累完成投资 | 本年计划 | | 今年以来实际完成投资额 | 形象进度 | 备注 |
|-----|------------|------|------|--------|------|----|--------|------|-------|--------|------|--------|-------------|------|----|
| | | | | 产能 | 销售收入 | 利润 | | | | | 总投资额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1 | 企业年度全部总额投资 | | | | | | | | | | | | | | |
| 2 | 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3 | 项目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调度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等项目。

2、项目总投资额一栏应汇总企业所有的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累计完成额、本年计划投资额、今年以来实际完成投资额。

3、重点投资项目按照要求分项目详细填列。